020230122-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汤泉街道周庄关口章省级传统村落实施项目施工

施工单位：江苏如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如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汤泉街道周庄关口章省级传统村落实施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汤泉街道周庄关口章省级传统村落实施项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845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询价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协商补充协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工程量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2、承包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及安全，承包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设备进出场及人员的安全，出现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3、为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4、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必须戴安全帽，作业时，穿防滑鞋、禁止穿硬塑料底鞋、拖鞋。高空作业须带安全带，安全带须扣在安全牢固处，预防人员坠落。

5、工作人员禁止在酒后作业。病、残、高血压等有疾病人员禁止进入现场工作，现场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6、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2、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确认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自担费用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价格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该项目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面积为预估面积，如工企单位自拆或甲方对标区内部分房屋等建筑物需要收回，则自行减免相应面积， 最终拆除面积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但施工时如需占用相邻单位道路等区域，由中标方自行协调解决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4）承包人搭设的临设由发包人统一要求，竣工后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拆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5）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6）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维护设施≥2 米,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4）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共 2 间。5）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6）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8）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9）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14）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15）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16）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7）发包方自行考虑的材料检验试验费检测费，检测试验费仅包含：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实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18）承包人所施工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无法验收合格致使发包人无法使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除中标价 10%违约责任外并补偿因此造成采购人所有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2‰/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明确的和各专业施工质量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书中明确的和各专业施工质量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监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2) 详见监理合同；

(3) 详见监理合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做到各尽其责又相互配合，共同保障施工安全。

6.1.1.1 发包方安全责任：

（1）审核施工企业资质证书，签订委托合同。

（2）确认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毗邻建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等安全保护措施）。

（3）督促施工企业制定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设立安全联络员，接受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5）发生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6.1.1.2 承包方安全责任：

（1）提供真实、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缴纳各种保证金、办理施工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2）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房施工方案，送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投入，经常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4）制定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划佩戴、使用。

（6）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获取《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7）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所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

（8）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施工时必须执行相关技术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1000元，最高5000元。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燃气设施等，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1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3）施工时必须执行相关技术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到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档、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围挡：搭建符合拆除安全和扬尘控制要求的所需围挡（拆除期间主干道必须设置硬质钢管防护墙，钢管间隔不得超过 1 米，架子一侧竹篱笆及密闭网，高度 3 米以上，次干道必须设置彩钢瓦防护墙，高度 2 米以上，且无缝连接）。

（2）脚手架:搭设双排脚手架（由拆除建筑物高度确定，拆除临街房屋时脚手架高度不得低于房屋高度，架子一侧竹篱笆及密闭网）。

（3）施工噪音 ：承包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办理道路占用、环保（包括噪音污染）等方面的手续，保证施工符合规定。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6）场地管理：拆迁现场搭建的临时工棚和灶台要整齐统一，同时要教育施工人员讲究卫生，爱护环境，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保证拆迁现场整洁、有序。在拆除过程中，现场禁止焚烧垃圾杂物，预防火灾，保护环境；拆房旧料做到即拆即清，临时堆放材料在堆放整齐，根据扬尘要求进行覆盖，不得在现场存放、买卖非本项目拆房旧料、收费停车场和出租出借场地，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0%。

（7）要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等工地管理有关规定，扬尘防治公示牌需在工地显著位置公示，施工现场配备专人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的管理，配合和服从甲方对工地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按规定修建冲洗平台等冲洗设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工地及工地门口左右各 200 米范围内道路清洁，运输中造成抛、撒、滴、漏等污染行为，均由乙方负责；装载作业时必须确保 1 台洒水车(车辆要求不低于 8 吨且车辆必须自带降尘设备)进行降尘作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乙方在施工中需严格执行南京市控扬尘规定，一律实施洒水压尘作业，房屋拆除时确保 2 台洒水车(车辆要求不低于 8 吨且车辆必须自带降尘设备)，破钢筋和处置渣土时确保 1 台洒水车在现场不间断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洒水车数量不足，扣工程款 5000 元），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洒水降尘不彻底，发生"12345"等政府热线投拆，甲方将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有权派洒水车进行降尘，所需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9）符合处置条件的渣土应及时处置，当天不能处置的，必须根据扬尘管控要求覆盖；渣土处置结束后，必须对场地进行覆盖。如乙方不能及时覆盖，甲方有权指定他人覆盖，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其他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非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3）工程发生变更而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合理组织，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赶上原计划进度。

（4）除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10%，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达到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24 小时内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业主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业主使用,费用双方协商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签字。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配套取费文件，人工费执行现行标准，材料价按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进入结算。

4、措施费计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投标费率不变，措施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而变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除按项计价的项目包干外，其他按实调整。

5、不可竞争费用中的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9、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项目情况由甲方分配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该项目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承包方应充分考虑钢材等拆旧材料价格下降和工人工资上涨等因素，对该项目情况进行详细考察，协议签订生效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发包方提出提前退履约保证金、减免拆旧款或增加机械费用和人工费用等其他附加条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洽商、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具体按现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约定总价款，该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所有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所对应的价款，也已包含了承包人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对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但该合同价款受以下条件约束，发生相关情况时，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增减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工程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承担工程量变化的风险，投标人承担工程量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

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如原投标中有此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如原投标无此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市场价进行计价。②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执行投标书），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决算依据。

4）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外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以开竣工日期作为计算施工期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具体按现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约定总价款，该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所有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纸的工程内容所对应的价款，也已包含了承包人按招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对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但该合同价款受以下条件约束，发生相关情况时，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2）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增减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工程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承担工程量变化的风险，投标人承担工程量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

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如原投标中有此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如原投标无此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市场价进行计价。②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执行投标书），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决算依据。

4）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外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以开竣工日期作为计算施工期的起讫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总价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10%（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拆除物为标区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具体以发包方现场指定为准，拆除面积按实核定）；标区内如工企单位自拆或甲方对标区内部分房屋等建筑物需要收回，则自行减免相应面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合同价款包含房屋拆除、垃圾及渣土清运、场地平整、房屋拆除施工中临时围挡和脚手架搭设、降尘、门窗封堵、规费缴纳、施工时强弱电箱和线路保护或迁移、四周新建围墙（详见图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房屋交接单、房屋征收面积统计表或查产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4）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已配合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工作（除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相关文件造成承包人不能移交验收资料外）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同时扣除各种应扣款项）。

（5）质量保修金：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若无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一年到期后付清 （不计利息）。

其他：1）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金额均为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属于招标人款项的价格。

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6）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3）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将追究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管理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4）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或可能引起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7）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承包人必须在每次付款同时提供以发包人为抬头等额的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将只支付款项至承包人于指定银行开设的专帐账户：

账户信息向招标人索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所有变更、索赔款在结算审计时才统一计量、支付，不适用通用条款（2)、(5)，其余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后。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房屋交接单、房屋征收面积统计表或查产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1、2条款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26.1支付工程款。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8、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方为有效。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11、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1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13.跟踪审计单位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与计价等工程造价工作，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等），必须格式规范，送造价工程师核准，经过施工、接收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业主代表四方书面签认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

乙方做好诚信审计，乙方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低于 5%，则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送审项目造价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5%(含 5%)，则视为乙方“高估冒算”，故全部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占送审价比例超过 10%(含 10%)，则全部审计费(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同时扣除审定价的 1%作为违约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该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的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竣工结算、结算资料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该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无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受场地受限或受临近拆除房屋建筑物、煤气管道、强弱电线路、供水管道和树木等因素，房屋需人工或机械拆除时，或房屋拆除后渣土需人工二次倒运后才能使用小型车辆外运情况时，承包方必须对发包方交付的拆除物无论面积大小，局部或者全部，机械或者人工，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将渣土清运，且发包方不再增加费用。如果承包方房屋拆除和渣土处置不能按时完成，发包方可指定他人负责，所需费用从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施工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承包方责任；拆除内容为标区内所有建筑物（含围墙、桥梁等）。

2、承包方在施工中需严格执行南京市控扬尘规定，一律实施洒水压尘作业，房屋拆除时确保 2 台洒水车(车辆要求不低于 8 吨且车辆必须自带降尘设备)，破钢筋和处置渣土时确保 1 台洒水车(车辆要求不低于 8 吨且车辆必须自带降尘设备)，在现场不间断洒水作业（每发现一次洒水车数量不足，扣保证金 5000 元），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承包方洒水降尘不彻底，发生“12345”等政府热线百姓投拆，发包方将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有权派洒水车进行降尘，所需费用直接从保证金扣除；

3、被发包方下达整改通知 3 次（含 3 次）以上的承包方或在媒体造成重大影响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 1 次（自 2018 年起算），发包方将报请区发包办取消该施工单位在发包方所有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4、承包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服从发包方的现场管理，极协助并配合发包方的安全员，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积。承包方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要做到随叫随到，若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或电话通知三遍不到场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处理该标区内的房子；

5、拆除整栋建房屋时，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保护好临近的架空电线、电线杆和地下管线等设施。对依附在拆除建筑物上弱电等通信线路，发包方必须在拆除前将线路和拆除房屋脱离，线路终端承包方经请线路产权单位认可后，可剪断；如不是终端，承包方不得强行剪断，必须使线路脱离拆除房屋，同时做好保护工作，方可拆除。如若造成任何损坏，均由承包方负全责处理。在房屋拆除过程，对水、电、气和通信线路等设施造成损坏，如承包方处理不及时，发包方有权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抢修，抢修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必须在抢修结束后 10 日结清抢修费用，如逾期不结清每超过 1 天按 3%收取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缴金，直至退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时结清有关费用为止；

6、在拆除过程中，如遇到复杂部位或危险部分，承包方需立即停工，报告发包方。由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到现场研究制定方案。方案确定后，承包方方可动工拆除。否则造成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7、该项目严禁开挖基础（以室内一楼地坪为基准），如发现有开挖基础现象，每发现一处开挖基础则扣除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可累计扣款，原则上总额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若开挖造成通信电缆、地下管线等任何地下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全责处理并修复和赔偿所有损失；

8、承包方对发包方现场交付的房屋，应及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要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到即交即拆。房屋办理移交手续交承包方拆除，房屋由承包方全权管理，如有人员抢占住房等现象，均由承包方自行处理，与发包方无关，同时不得影响工期。自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表见附件 2）之日起，3 层以下房屋拆除和渣土清运时间为 3 天，4 层以上房屋拆除和渣土清运工期为 7 天，施工结束，以书面通知发包方为准（验收通知见附件 3），拆除工期每延迟一天扣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

甲方合同价中对移交房屋缺少门窗和电线以及因房屋即交即拆因素导致门窗、电线、木料和砖瓦等废材料没有时间回收等情况进行充足的补贴，故该项目在移交房屋时，遇有缺少门窗和电线等情况，甲方不得再次补偿，乙方不得以缺这或少那等理由，拒绝接收甲方移交的房屋，住户分电表以外电线等附属物由甲方支配，乙方无权干涉，更不得以回收门窗、电线、木料和砖瓦等废材料推迟房屋拆除工期。

9、自乙方进场后至施工结束，现场管理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现有偷盗建筑及生活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负责清理，逾期不进行清理的，甲方有权处理，所需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场地移交时，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场地移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承包方在施工过程期间忽视安全管理，违反安全责任，违章指挥、冒险作业、野蛮施工；不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由相关职能部门介入调查处理的同时通知保险公司，若保险公司赔偿仍然不足部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缴纳给发包方的其它保证金或施工费中扣除。同时，发包方还有权将其承包方清除出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承包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主动与动迁工作人员做好配合和衔接，必须确保现场足够的现场施工人员，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负责，并追究承包方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等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和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险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负。保险期限须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保险合同到期，乙方必须及时续保，否则，发生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同时须按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上限购买，如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于甲方无关;

2、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20.3.1.1、其他约定

20.3.1.2、承包方应根据要求做好安全防护、警戒警示标志等，涉及施工中机械作业、洒水压尘、人员工资、规费缴纳等以上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20.3.1.3、该地段房屋拆除过程中，承包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一是搭建符合拆除安全和扬尘控制要求所需围挡（拆除期间主干道必须设置硬质钢管防护墙，钢管间隔不得超过 1 米，架子一侧竹篱笆及密闭网，高度 3 米以上，次干道必须设置彩钢瓦防护墙，高度 2 米以上）；二是搭设双排脚手架（由拆除建筑物高度确定，拆除临街房屋时脚手架高度不得低于房屋高度，架子一侧竹篱笆及密闭网）。围挡及脚手架安全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合同约定房屋拆除所需搭设脚手架费用含在招标价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脚手架搭设标准：双层脚手架，用篱笆及密闭网封闭，钢管间隔不得超过 1 米，达不到以上标准，适情扣除工程款）。

如为配合甲方营造征收氛围，甲方要求搭设脚手架，费用和标准结算标准如下：脚手架、围挡搭设费用待工程结束，经审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定额、标准等审计后，发包方按审计结果支付给承包方（脚手架固定单价双层 38 元 / 平方，如发现一处未按规定用篱笆及密闭网，钢管间隔超过 1 米，全部单价为 13 元 / 平方，固定单位含脚手架多次搭设和钢管长距离搬运等多种不利因素，如遇特殊情况概不增加费用），脚手架及围挡搭设后，在拆除前需填写工程量签证单（见附件 1），并将工程预算书面报发包方，请发包方并审计单位验收，如拆除前没有填写工程量签证并将工程预算报发包方进行工程验收，发包方应不予结算，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搭设脚手架、围挡或建设围墙占用市政道路时， 承包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发包方负责协助，所需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责任：围挡及脚手架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0.3.1.4、拆除内容为标区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具体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标区内如工企单位自拆或甲方对标区内部分房屋等建筑物需要收回，则自行减免相应面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承包方须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时完成房屋拆除、渣土处置、围挡、门窗封堵和围墙建设等，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房屋拆除前根据发包方要求，如需对门窗进行封堵时，由承包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封堵。

20.3.1.5、该地段所有房屋拆除除特殊情况外，均采用机械或者人工拆除。

20.3.1.6、建筑垃圾处置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处置范围为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后产生所有渣土，标准室内以室内地坪为准，室外以室外地坪为准，山坡以原有山体为准。

20.3.1.7、该项目在移交房屋时，遇有缺少门窗和电线等情况，发包方不予补偿。承包方不得以缺这或少那等理由，拒绝接收发包方移交的房屋。住户分电表以外电线等附属物由发包方支配，承包方无权干涉。

20.3.1.8、承包方对发包方现场交付的房屋，要严格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到即交即拆，如遇发包方司法强拆或保障施工，承包方要及时安排机械和工人积极配合，所需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同样如为配合甲方营造征收氛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施工机械和人工，费用和结算标准双方参照施工定额协商解决。

20.3.1.9、房屋拆除时，承包方必须根据发包方要求对整栋楼或者整栋楼分单元进行拆除，发包方要求承包方对房屋分单元进行拆除时，承包方不得以拆房机械二次进场等借口向发包方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20.3.1.10、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工地扬尘等管理规定，负责处理渣土处置和工地管理中媒体曝光、12345 等政府热线投诉，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20.3.1.11、自承包方进场后至施工结束，现场管理全部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如发现有偷倒建筑及生活垃圾，承包方必须及时负责清理，逾期不进行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处理，所需费用从承包方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场地移交时，承包方负责协助发包方进行场地移交

20.3.1.12、施工单位被招标方下达整改通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被媒体曝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 1 次（自 2018 年起），满足以上 3 条中 1 条，招标方将报请发包办取消该施工单位在招标方所有工程项目投标资格同时不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就汤泉街道周庄关口章省级传统村落实施项目施工与江苏如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　　，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